

证券代码：839335

证券简称：互邦电力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严九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808,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结合自身经营等情况，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2023-1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8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1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	1,302,000	3.95%	0	0%	0	0%

	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成添翼、张进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